黄府发〔2022〕37号

**黄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展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村（社区）、镇内设有关科室、镇级有关单位（部门）：

《开展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水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开展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实施方案**

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扣“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七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总体目标，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两重大一突出”，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严格落实“抓好百日行动十项措施”，全力防控较大事故，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坚决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长赵长春同志任组长，安全分管领导何文清同志为副组长，各驻村（社区）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各村（社区）支书为成员的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应急办冉春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三、整治重点及措施

（一）集中开展三轮车专项整治。各村（社区）、镇应急办，严查三轮车非法载客、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

（二）集中开展面包车、拖拉机专项整治。各村（社区）、镇应急办要科学部署勤务，用好非现场执法设备，应用轨迹分析战法，突出学校周边等面包车通行量较大的区域路段，以及农家乐、赶场点等农用车相对集中道路，严查面包车超员、拖拉机、低速货车违法载人。同时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石柱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石安监发〔2018〕77号）、《石柱县举报农村道路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作用，推广举报投诉电话（“12350”、“73325500”）打击面包车、拖拉机违法。

（三）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各村（社区）、镇应急办要加快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台账，制定“一点一方案”治理计划并物理封闭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路段，6月底前全部落实堆沙袋、砌条石等临时安全措施，配合县交通局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00公里，将今年实施“生命防护工程”落实到具体的路段和点位上，优先将临水路段治理纳入今年的计划统筹安排。

（四）集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6+5”支力量的作用，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要认真上岗履职。严格排岗率、上岗率、上路率、管控率、查纠率、督导率、倒查率、隐患排查率、治理率“九率”指标要求，落实定时间、定点位、定人员、定上岗时长，提前制定勤务排班表“四定一表”勤务机制，依托“农村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实施系统巡查、实地督查，督促“6+5支力量”规范运行、有效履职，切实加强对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等事故高发车型的管控力度。

（五）集中开展重点企业车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各村（社区）、应急办要督促“三客一危一货一校”、“两非一租”等企业严格落实生产操作、安全责任、监督检查、消除隐患、人车管理、例会培训“六项安全制度”，以营运车辆维护保养、安全例检、性能检测等内容为重点，严查不落实GPS动态监管、不落实发车前安全性能检查、不按规定维护保养、二级维护造假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动态清零隐患，确保人车状态正常、合法合规。

（六）集中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三责同追”“行刑衔接”“依法从重”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对交通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依照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追究肇事驾驶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控制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

（七）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各部门、各企业，积极深入客货运企业、场站，依托自建短信平台、“双微一抖”等信息化手段，以“三客一危一货一校”企业管理人员、驾驶人为重点，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普法教育活动，剖析典型案例、讲清违法危害和后果。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通过走村入户等方式，针对务工群体、学生群体、农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提示，教育引导群众“不搭黑车、不上超员车、不坐问题车”。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镇级各部门，相关企业要提高思想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明确职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措施落实，扎实开展好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营造安全稳定道路交通环境。

（二）加强督查检查。镇应急办将对各单位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开展明察暗访。同时，各单位要加强自身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重特大事故或工作落后、连续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此页无正文）

黄水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